

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核对基本信息的通知

各系部：

为保证我院毕业生学历注册工作的有序推进，教务处特组织 2016 级毕业生进行基本信息核对，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教务处学籍科将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表（以下简称**核对表**）发放至各系部，请各系部辅导员（班主任）务必通知到每个学生，让他们对自己在核对表中的考生号、学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民族、专业名称、系别、班级、学籍异动情况（特别是转专业、保留学籍、休学和复学的情况）等内容逐项进行核对，确保本人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二、学生本人核对信息无误后在核对表本人条目相应位置签字确认，若学生确实无法返校，可按以下步骤确认：

1. 学生本人手写自己的考生号、学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民族、专业名称、系别、班级和学籍异动情况，完成后签字并注明日期；

2. 将本人身份证放在签字确认的文稿上一同拍照或扫描（注意不要遮住手写的内容），请一定要确保图片中文字和头像完整清晰；

3. 学生将图片传送给辅导员（班主任）作为不能现场签字确认的佐证材料后，核对表上该学生签字由辅导员（班主任）代签。

三、经本人核实信息有误的学生，请填写附件：《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提供信息更正的佐证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等）并在核对表备注栏内标注需更正的内容。

四、在学生核对确认全部完成后，首先请辅导员（班主任）在表格相应位置签字确认，然后将不能返校学生相关图片佐证打印后与核对表一并上交系部并加盖系部公章。

五、各系部学籍管理人员务必于2019年4月30日12:00前将加盖本系部公章的核对表、佐证材料打印稿和需要勘误学生的《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交给教务处学籍科，联系人：李健禾，QQ：347912040，电话：61835043。

教务处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系部		班级	
原信息			
申请变更为			
变更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学籍管理人员签字： 学生科科长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更改信息的佐证材料连同申请表一并交予教务处学籍科备案